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控股批复同意，但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68,456.84	50,174.00
3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4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90.94	37,237.65
5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6	补充流动资金	95,902.79	95,902.79
合计		401,536.13	3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关于增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最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国贸石化	指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子公司
菲利普斯66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综合性跨国能源公司，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24位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的生产商，同时也是汽车燃油和润滑油零售商，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15位
埃克森美孚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商，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12位
托克	指	新加坡托克集团，全球知名的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公司，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19位
英国石油公司	指	世界最大私营石油公司之一，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35位
Mystool	指	“我的钢铁网”，为大宗商品行业数据服务商
本次增发、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本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油船	指	载运散装石油及成品油的液货船，是指建造或为主要在其装货处所装运散装油类（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船舶
船东	指	船舶（船舶所有权证书）的合法持有人，即合法拥有船舶主权的法人
BDI指数	指	Baltic Dry Index，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是航运业的重要经济指标之一，反应了主要航线的运费即期资料
普氏市场	指	新加坡燃料油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该市场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进行燃料油实货的交易，而主要是为了形成当天的市场价格，起到发现价格的作用
裁重吨	指	船的实际载重量
短流程炼钢	指	钢铁冶炼工艺的一种，以废钢为主要原材料，与长流程炼钢相比，短流程炼钢生产成本更低、生产效率更高
KMX型干散货运输船舶	指	卡尔萨姆型干散货运输船舶，体型较大，能停靠卡尔萨姆港口的船舶，是干散货船舶的类型之一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amen ITG Group Corp.,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755.SH
证券简称	厦门国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801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
注册资本注	222,165,99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少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600G4X6
邮政编码	361016
联系电话	0592-5897363
传真	0592-5160280
公司网站	http://www.itg.com.cn/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纺织、服装人信息、年报信息和宣传信息等请查看魔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完成2,067.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前述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各领域产业数字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以及数字技术快速进步，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已经成为经济发展和行业竞争的战略组成部分，抓住数字化发展机遇是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构筑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举措。围绕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国家已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支持产业数字化发展，为关键技术产业化和科研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港口装卸设备、矿山数字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软件、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化技术及应用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2021年4月，国资委官有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计划”，计划目标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数字应用场景，打造行业转型样板，加快开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局面。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营造繁荣有序的创新生态；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上述产业政策反映了国家层面对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的高度重视，对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等各项数字化技术领域的积极推动，为国内企业塑造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为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智能制造推动公司供应链上下游升级

为紧跟时代发展步伐，顺应“智能制造”和“工业4.0”的发展趋势，工业企业需要使用数字化手段收集整理生产数据与能耗数据和利用物联网技术控制生产设备，不断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从“十二五”期间明确“选择基础条件好、应用面广、带动作用强的智能测控装置和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开以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辐射和带动产业的整体发展”，到“十三五”期间强调“将发展智能制造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分类分层指导，分行业、分步骤持续推进”，再到“十四五”期间确定发展路径和目标为“‘十四五’末来由点到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感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在工业企业的发展，不断完善发展智能制造的产业政策，战略指导工业企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升级。

3、建造低碳、绿色的船舶是行业大势所趋

随着国际航运业及远洋船舶运输的发展，船舶所产生的废气排放已成为沿海地区尤其是港口大气的主要污染源。据国际海事组织（IMO）统计，船舶柴油机的氮氧化物（NOx）排放量占世界氮氧化物（NOx）总排放量的15%左右。近年来，为了减少船舶排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不同的船舶排放法规。

近年来，IMO一直致力于推动航运业的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已将降低船舶碳排放列为重点管理措施。因此，未来降低船舶的能耗和排放，引入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建造低碳、绿色的船舶已是行业大势所趋。

4、“双控”、“双碳”政策为废钢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中国自“十一五”规划开始连续4个五年规划设定能源强度目标，以能源消耗强度（单位GDP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上限）为组合的能源“双控”目标，已成为中国能源转型和低碳发展的重要指标。在此背景下，也括钢铁广在内的高耗能产业在经济效益与政策压力下受到直接冲击。

废钢作为可循环再生资源，是钢铁冶炼必不可少的含铁原料之一。近年来受环保约束与国家政策推动，以废钢为主要原材料的短流程炼钢逐渐成为下游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同时，国家的“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将“碳中和、碳达峰”作为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废钢回收再利用行业顺应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将获得蓬勃发展的机会。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目的

1、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以供应链管理为业务核心，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经营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其数智化运营能力、低碳服务能力、船舶运输能力、打通船舶加油“最后一公里”，加强黑色金属产业链的供应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供应链管理领域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推动公司数字化升级，提升信息化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目前业务领域涉及“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条成型的产业链，在新加坡、印尼、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与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8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涉及的产业链众多、行业和种类繁杂、客户所在地区分散，庞大的业务数据和商业信息需要公司及时进行高效处理。本次募投项目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业务发展、职能管理提供高效的科技赋能，推进数据治理及数据分析场景建设，释放数据中台对业务的支持能力，并通过迭代升级企业数字化风控平台，加强公司对风险的识别、监控、控制能力，帮助企业与客户规避定价风险、滞销风险、货物风险等；推进物流业务中台的建设与应用推广，实现物流供应商管理系统、仓储系统、物流控制塔等上线运营，提升物流信息传达和货物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物流信息与物流服务；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持续完善“国贸云链”业务协同平台、供应链业务一体化及大客户协同模式高效化运营，从而打造更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增强供应链运营的稳定性，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

（3）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通过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链通产业，共创价值。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数字化体系的建设，以适应行业发展带来的需求变化和技术变革，并为公司创造重要的技术竞争力。经过公司的开发与积累，成功开发出了“国贸云链”并投入使用，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为了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的在供应链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数字化系统的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通过供应链全产业链全场景的数据化、可视化、智能化，重点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产业客户服务、金融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四大领域开展数字化转型与创新，构建“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链”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具有主导话语权、安全可控并具备高效能的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服务平台“国贸云”，提供适用于大宗商品供应链的行业解决方案与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助力公司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在全面推进供应链业务平台、大数据平台、智慧技术服务平台等平台迭代升级的同时，公司拟加速部署数据资产、物流科技、人工智能等服务平台与业务场景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的专业力和交付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出台了大力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相关政策。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部署了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二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三是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四是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五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六是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七是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八是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2021年4月，国资委宣布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计划”，提出了2025年我国的废钢利用量要达到3.2亿吨的发展目标要求；2022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双碳”目标的提出及国家发布的多项政策利好，为废钢回收加工行业带来了良好的战略机遇。

综上，为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利好，公司拟以山东兴诺为实施主体建设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进先进生产设备的形式，形成年回收加工废钢产能150万吨，项目建成后利于拓展公司在冶金板块的业务，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废钢冶炼生铁是国内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方向

废钢作为可循环再生资源，是钢铁冶炼重要的含铁原料之一。废钢冶炼比铁矿石冶炼更具节能减排效应，用废钢炼1吨钢可节约铁矿消耗1.65吨，标准煤350千克，降低CO2排放1.6吨，固体废弃物排放4.3吨。中国作为全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铁矿石资源相对匮乏，废钢高效利用将成为填补我国铁矿石需求缺口的有效方式之一。因此，近年来受环保约束与国家政策推动，以废钢为主要原材料的短流程炼钢逐渐成为下游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根据Mysteel数据统计，从2015年至2022年，我国废钢消费量自8,330万吨增长至25,022万吨，预计到2030年，国内废钢消费总量将达到3.5亿吨。未来，在“双碳”目标、产业置换政策、废钢价格降低等多方因素驱动下，短流程电炉钢冶炼的比例进一步提升，废钢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基于废钢冶炼的良好经济、环保效益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废钢需求量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本项目建设将抓住行业与市场发展机遇，在山东日照建设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加工废钢150万吨，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发挥公司产业链供应优势，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深耕黑色金属产业链数十年，目前已与世界主流矿山、国内各大中型钢铁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国内引进优质再生钢铁原料资源，促进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对外以菲律宾等海外办事处作战略支点，将中国钢铁资源机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乃至全球市场，推动东南亚及非洲和南美洲国家的基建发展。2022年公司废钢经营量达至100万吨，废钢运营上仍处于起步阶段，与铁矿石近亿吨的经营量及钢材4,000多万吨的经营量相比存在较大业务差距，未来存在巨大的业务提升空间。

废钢回收加工项目的落地，将充分运用日照市良好的钢铁产业基础及港口物流条件优势，发挥公司钢铁产业链上的供应优势，快速提升公司在废钢领域内的品牌影响力，并为公司后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废钢产业及钢材深加工实体产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行业准入条件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的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与改革，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废钢加工行业的发展，给予相关税收优惠，优化废钢市场供给结构和流向，引导其向绿色低碳道路发展。202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补齐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及废物循环利用，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2021年9月，中国废钢应用协会审议通过了《废钢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2025年钢铁渣的综合利用率达到85%，将废钢加工配送示范工程列入重点工程和项目。同时，山东兴诺于2021年12月入围了工业与信息化部公布的“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九批）”，具备废钢回收加工的资质。

本项目建设年回收加工废钢150万吨，符合绿色、低碳、可持续及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与国家鼓励政策方向一致，具备良好的行业政策环境。

（2）项目建设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产能消化能力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日照市岚山区，日照市是我国五个重要的沿海钢铁基地之一，目前周边已有近4,000万吨的钢铁产能基础，形成了“日照-临沂”沿海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以及日照先进钢铁制造产业集群，该产业集群建设有山东钢铁、日照钢铁、凯鑫钢铁、永锋临港钢铁等大型规模钢铁企业及莱芜精品钢、泰安特种建筑用钢等多个下游深加工企业。该区域内有对于废钢需求较为迫切的大型企业，当前日照市有4家废钢加工企业，总加工能力不足300万吨，意以满足当地庞大的废钢需求量。此外，日照市具有良好的港口、铁路物流优势，可有效衔接临沂、连云港等周边城市，结合公司在冶金板块多来年积累的供货及客户优势，均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从产业基础、地理位置、生产规模、销售条件等方面均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可保障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及新增产能消化。

（3）丰富的废钢加工经验、原材料供应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山东兴诺专注于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及再生资源销售，为工业与信息化部公布的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第九批）的企业，目前山东兴诺已通过胜信达集团在山东四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开展废钢的回收加工业务。山东兴诺设立有严格规范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制度，成立了生产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流程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具有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作业人员，现已具备年加工废钢100万吨的生产能力，为后期项目运营提供了经验保障。此外，先借日照市的港口、铁路物流优势，原材料供应来源可扩大至华东、华北等多个省份。华东、华北各省是我国废钢原料的主要产地，充足的原料供应为本项目后期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山东兴诺在废钢回收加工利用行业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人员储备，为《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第九批）名单企业；同时，项目建设地周边原材料供应充足，为本项目建设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国贸海事10船务有限公司。项目拟购置两艘8.2万吨的卡尔萨姆（以下简称KMX）型干散货运输船舶。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船舶运输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控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长远来看将降低公司船舶运输服务的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6,811.66万美元（按照2023年4月23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90:1计算，折合约47,000.46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7,000.46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33%，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1.58年（含3年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的土地、审批、备案事项

项目投资总额为6,811.66万美元（按照2023年4月23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90:1计算，折合约47,000.46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7,000.46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33%，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1.58年（含3年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的土地、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工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紧抓数字化转型机遇，提升公司在供应链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降本增效作用日益凸显，政府和企业逐渐开始重视企业的数字化建设。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指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实体经济中的应用开发，加快了全国各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节奏。随着数字化技术的逐渐成熟，供应链管理行业开始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技术转型，提高企业的市场敏锐度和服务质量。艾瑞咨询的调查结果显示，随着全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推进，我国供应链数字化服务收入规模从2017年的15万亿元增加至2021年的2.8万亿元。由此可见，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国内供应链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目前拥有“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条成型的产业链，在新加坡、印尼、新西兰、马兹别克斯坦、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8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涉及的产业链众多、行业种类繁杂、客户所在地区分散，庞大的业务数据和商业信息需要公司及时进行高效处理。公司现存的数字化系统仍处于较为基础的阶段，存在数据流收集与处理效率低下、应用交付慢、客户体验较为单一、资产管理缺乏统一性等缺点，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对公司的数字化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对数字化系统进行升级。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性，对物流信息、区域商品价格、客户资源等信息资源较为敏感，为了满足公司在管理与经营中对信息和数据收集、分析、处理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对数字化系统进行升级，提高资源统筹能力、增强市场敏锐度、降低人力成本、加快信息传递与消化速度，帮助公司判断市场趋势、及时调整与优化经营管理策略，规避市场风险，从而提升公司在供应链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

（2）完善公司服务体系，改善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

近年来，中国产业发展格局与重心的转移和全球化的发展及行业的变迁导致商品价格波动变大、供需矛盾变化迅速，对大宗商品市场的阶段性平衡造成扰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产生了较大波动。其中2021年10月的冶金行业生产价格指数（Producer Price Index,PPI）达到了129.70,煤炭及焦炭的PPI达到了201.20,石油则达到了140.00。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导致近年各个行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大,从而对供应链行业企业的市场研判和价格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公司提出打造更加完善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稳定、更有保障性的供应链服务。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亟需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本项目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业务发展、职能管理提供高效的科技赋能,推进数据治理及数据分析场景建设,释放数据中台对业务的支持能力,并通过迭代升级企业数字化风控平台,加强公司对风险的识别、监控、控制能力,帮助企业与客户规避定价风险、滞销风险、货物风险等;推进物流业务中台的建设与应用推广,实现物流供应商管理系统、仓储系统、物流控制塔等上线运营,提升物流信息传达和货物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物流信息与物流服务;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持续完善“国贸云链”业务协同平台、供应链业务一体化及大客户协同模式高效化运营,从而打造更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增强供应链运营的稳定性,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发展创新业务,拓展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条件的说明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四、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发行方式,并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国土承销商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股票全部自行购入。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增发的A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出台新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据此作出相应调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时间

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批文后，根据批文规定的期间和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68,456.84	50,174.00
3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4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90.94	37,237.65
5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6	补充流动资金	95,902.79	95,902.79
合计		401,536.13	3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限售限制，但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该等股票的限售期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若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限售安排出台新的政策或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新的政策或监管要求执行。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221,659,957股。国贸控股持有公司762,881,5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0.52%的股份，其全资孙公司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4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系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故厦门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预案，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400,000,000股。假设国贸控股放弃本次增发的优先配售权，不参与本次增发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增发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已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于2023年5月30日取得了国贸控股的批复;并经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68,456.84	50,174.00
3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4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90.94	37,237.65